

在我们日常工作中，经常会遇到客户询问因未能及时进行税务申报，导致收到法院传票，应该如何进行处理。而实际上，香港公司因未能按时进行税务申报遭到税务局的起诉，已经是较为严重的情况。

依照香港税务法规的规定，某家香港公司在收到税务局发出的税务申报表后（香港税务局默认该公司已经收到税表），没有申请延期报税，也没有按时报税，则会被香港税务局视为拒绝报税，依照未报税的时间长短，会处以不同程度的处罚：

### **1、延期报税**

当香港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税务申报，且没有申请延期报税，那么香港税务局会默认香港公司需要延期报税，并给予一定时间的宽限期，以便该公司进行税务申报。但对于没有申请延期报税的行为，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，以示惩戒；

### **2、第一次起诉**

当香港公司默认的延期报税时间结束，而该公司仍未进行税务申报时，香港税务局便会向该公司注册地址所属的地区法院提起诉讼。该地区的法院收到诉讼申请后，会向该公司注册地址发出第一封传票，要求该公司负责人（或代理人）按传票所载日期到庭聆讯，因未按期报税罪名接受相应处罚（此时会处以罚款）；

### **3、第二次起诉**

如果该公司在收到法院传票后（香港法院默认收到传票），未能按上一张传票注明的时间到庭，也没有及时补报税务，则会向该公司发出第二张传票，并在此张传票上注明新的到庭聆讯时间，而起诉的罪名也变更为拒交税款和拒绝到庭聆讯，如果此时到庭，则会被处以更高额的罚款；

#### 4、第三次起诉

若该公司两次起诉仍没有按期到庭，那么该地区的香港法院会发出第三张传票，要求该公司（或代理人）第三次到庭聆讯，由于前两次被告不到庭的行为，香港法院会在第三张传票上注明“藐视法庭”罪行，并处以更为严厉的处罚。如果3次传票发出后，香港公司仍不做任何处理，那么该公司的负责人将可能面临高额罚款、监禁、拒绝其入港申请等严厉处罚。